



协会简介 (/produce.html?navigation_type=chinese_food_association&title_type=association_introduction) > 正文详情
title_type=association_introduction)

发表时间:2015-06-25 作者: 网编:王 新闻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浏览量:322

- 协会章程 (/produce.html?title_type=association_charter)
- 协会领导 (/produce.html?title_type=leading_collective)
- 组织结构 (/produce.html?title_type=organizational_structure)
- 机构设置 (/produce.html?title_type=institutional_situation)
- 会员名录 (/produce.html?title_type=member_directory)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NFIA。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10月29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多年来，中国食协密切联系食品工业企业，在推动我国食品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其日常执行机构为理事会。2010年9月26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食协第六届理事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邮政编码：10007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nfia.cn (http://www.cnfia.cn/) (中文名称：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进行关注

历史沿革

1981年，为改善食品工业管理分散、缺乏统一规划、加工技术落后、技术装备差、发展缓慢、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状况，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牵头，召集农业、轻工、商业、粮食、农垦、外贸、供销、水产、医药、公安和总后勤部等部委协调成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食协）。按照国务院指示，中国食协承担“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全国食品工业职能，重点解决食品行业管理分散问题。农业部副部长杜子端担任首届中国食协会长，有关部委和食品工业大省相关负责同志共16人任中国食协副会长，中国食协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国家经委，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食品工业协会。

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1984年2月成立“国家经委食品工业办公室”，与中国食协为同一机构，明确了“加强行业管理，搞好统筹、规划、协调，提出政策、法规、标准的建议，搞好食品卫生、质量检查、科学技术”等职能。

1991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增加营养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的职能”。

2002年，国家经贸委、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授予四个行业协会行业统计职能的通知》，明确中国食协“承担本行业的统计职能”。

目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职能确定为：协助政府在食品工业领域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推动科技发展与应用，约束行业行为，帮助企业成长，推动全民营养，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工作

（一）履行统筹、规划职能

中国食协发挥专家队伍优势，研究分析食品安全、行业发展和产业安全问题，提出调整食物结构、增加食品门类、拓宽生产领域等一系列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成立30年来，中国食协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提交了“六五”到“十二五”各个时期全国食品工业的发展规划建议，完成了《西部地区食品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建议》等区域性发展建议和《2006~2016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等专门性发展建议和食品工业各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促进了食品工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发布运行信息，引导行业发展

中国食协在做好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食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制度。自2011年以来，定期发布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并根据对相关数据的分析，预测走势，提出预警，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

中国食协努力通过争取国家经委等有关部门安排科技专项拨款与低息贴息贷款，支持骨干企业解决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引进关键技术、先进设备所需资金；通过组织交流、培训、论证、讲座和表彰等方式，推动食品工业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国内外先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对提高我国食品骨干企业整体科研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

中国食协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地方发展食品工业的优劣条件，总结食品工业发达地方的先进经验，与地方政府经济共建合作，通过培育建设“中国食品名城”、中国特色食品工业基地等多种形式，推动全国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努力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改革开放初期至90年代，中国食协受国家经委委托，承担食品工业产品国家质量奖评选工作，中国食协设立专门机构，建立起白酒、啤酒、葡萄酒、果露酒、茶叶、调味品、肉禽蛋制品、糖果巧克力、饮料、粮油副食品、乳制品等行业的食品感官品评专家评委会队伍，制订相关标准，成立了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圆满完成了第四届、第五届食品产品国家质量奖评选，对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和促进食品企业的规模化、现代化、科学化，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国内外食品工业质量管理要求和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发生深刻变化，中国食协及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在全行业大力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效益型性企业和卓越绩效管理先进模式，通过交流、培训、评选等方式，总结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六）参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近年来，中国食协高度关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在《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过程中，中国食协多次召集食品骨干企业、食品行业专家对法规草案进行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先后多次向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提出食品全法律法规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的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公布实施以后，中国食协在卫生部支持下，承担了食品基础标准清理相关准备工作，收集整理我国现行食品标准文本，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比较分析、对如何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后，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食品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出加快清理整合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建议，并主动承担了《食品标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等重要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参与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准》、《食品用香料、香精使用原则》、《复合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使用原则和规定》、《食品中致病细菌限量》、《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复合食品添加剂标准》等重要标准的制定工作。

中国食协还组织力量对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颁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进行研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完善监管制度。

（七）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多年来，中国食协注重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协调作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在工信部支持下，中国食协作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部门联席会议成员，起草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机构工作规则（试行）》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程序（试行）》；参与了乳制品、肉类、葡萄酒、调味品、罐头、饮料等行业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实施指南》编写。

2005年起，中国食协先后颁布实施《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行业规范》和《葡萄酒A级产品管理规定》，在相关行业开展白酒纯粮固态标志和葡萄酒A级产品标志认定，推动企业继承和发展传统酿造技艺，学习发达国家先进工艺技术，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2000年起，中国食协制定行业技术规则，开展糖果工艺师、坚果炒货工艺师的培训考核，选拔行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规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为：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一) 开展食品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

(二) 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应用技术。

(三)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

(四)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五) 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主要城市食品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联系、交流与协调；

(六) 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建立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统计数据，发布行业信息；整理、分析统计调查资料 and 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统计报告并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七) 开展食物与营养发展战略研究，促进饮食结构和食物生产结构的合理化，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

(八)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开展技术交流与咨询；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科技成果和新产品鉴定及评选，推广优秀科技成果与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九)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发展企业文化，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十) 组织人才、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为行业培养人才，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产品的展览、展示、展销等活动，参与食品市场建设；

(十二) 参与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制定食品行业有关标准，并组织宣传和贯彻实施；

(十三) 加强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之间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十五) 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和资格审查；

(十六) 办好中国食协主办的报纸、杂志、通讯、年鉴等；

(十七) 承担政府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它任务；

(十八) 发展食品行业的公益事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为行业服务的实力。
